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98,84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1.2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5,001,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7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9人,代表股份35,001,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7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398,83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91,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70,494,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6.865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95,690,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74,803,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70,451,679	99.9750%	41,100	0.0241%	1,5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68,808,248	99.9748%	41,100	0.0243%	1,500	0.0009%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11月1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分别为22.97元/股、22.65元/股,具体说明详见“特别提示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4年11月1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10日起,转股价格由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相应地,在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9日内,有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97元/股),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内,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65元/股),合计15个交易日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分别为22.97元/股、22.65元/股,具体说明详见“特别提示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4年11月1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运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龚欣荣1	9,946	-	9,946	0
范茶2	3,148	-	3,148	0
邓继红3	3,696	-	3,696	0

注1:2024年4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龚欣荣自2024年4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注2:范茶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注3:邓继红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运机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不行使“运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3、提案1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提案11.00以外的其他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新增一个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的节余资金账户,并将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近期,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86021110000216896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561286054347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储存和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活期账户账号为86021110000216896,截至2024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各类存款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二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按照丙方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武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部分募集资金承接方,甲方一将募集资金1091.42万元从专户570385106570中转入至甲方二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6128605434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的存储和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银行结构性存款存放的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11月9日,期限9个月,甲方承诺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二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按照丙方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武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4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